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43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40 號 (部分) 及第 142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冷藏庫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3 日
A/NE-MUP/201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334 號 G 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4 月 23 日
A/NE-TKL/752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2102 號及第 2103 號 (部分)	臨時貨倉 (存放五金)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3 日
A/NE-TKL/753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9 號 A 分段 (部分)、第 9 號 B 分段 (部分)、第 10 號 A 分段 (部分)、第 10 號 B 分段及第 11 號 (部分)	擬議臨時中型貨車及貨櫃車拖頭/拖架停車場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3 日
A/NE-TKLN/83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215 號餘段 (部分)	擬議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4 年 4 月 23 日
A/ST/1027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28 號富騰工業中心地下 3 室 E 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陳列室連附屬建築物料及樣板工場)	2024 年 4 月 23 日
A/STT/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372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供私家車及落馬洲-皇崗穿梭巴士)及附屬設施(包括小食亭)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3 日
A/YL-HTF/1172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34 號 (部分) 和第 135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塑膠回收中心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塑膠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3 日
A/YL-KTN/1006	新界元朗錦田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5 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3 日
A/YL-KTS/99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703 號、第 704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705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3 日
A/YL-LFS/51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71 號 (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3 日
A/YL-NSW/325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634 號 A 分段(部分)、第 635 號(部分)、第 636 號 A 分段(部分)、第 639 號餘段、第 659 號 A 分段餘段和 B 分段餘段及第 679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家車銷售)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3 日
A/YL-NTM/473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63 號及第 956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漁業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4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60A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A 號餘段(部分)、第 360B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B 號餘段(部分)、第 360C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D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360D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30 日
A/YL-LFS/517	新界元朗尖鼻咀沙橋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 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30 日
A/YL-PH/100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741 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30 日
A/FSS/298	新界上水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3984 號 D 分段及第 3985 號 O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5 月 7 日
A/HSK/515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7 日
A/HSK/516	新界元朗廈村新圍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280 號(部分)、第 281 號(部分)及第 681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金屬及塑膠)和建築材料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7 日
A/HSK/517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672 號(部分)、第 673 號(部分)及第 674 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零件及可循環再造物料(金屬)(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7 日
A/K9/287	香港九龍紅磡(北)渡輪碼頭上層(部分)	擬議展覽廳和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5 月 7 日
A/NE-TKL/754	新界粉嶺軍地北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77 號 A 分段(部分)、第 78 號 B 分段(部分)、第 82 號 A 分段、第 82 號 B 分段、第 82 號餘段及第 8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工場及貨倉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7 日
A/TY/147	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 108 號餘段(部分)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2024 年 5 月 7 日
A/YL-HTF/1176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40 號(部分)、第 141 號(部分)及第 14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7 日
A/YL-KTN/1010	新界元朗錦田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0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209 號 A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367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11 號 A 分段、第 211 號 B 分段、第 211 號 C 分段、第 211 號 D 分段、第 211 號 E 分段、第 211 號 F 分段、第 211 號 G 分段、第 211 號 H 分段、第 211 號 I 分段、第 211 號 J 分段、第 211 號 K 分段、第 211 號 L 分段、第 211 號 M 分段、第 211 號 N 分段及第 21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